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6號

原告 PILOT INC.

法定代理人 CALVIN WANG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被告 武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紹展

訴訟代理人 李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世芳、徐紹展依序分別為被告武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武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本為徐紹展，嗣先於本院審理期間之民國110年2月3日變

01 更為徐世芳；復於111年4月15日又變更回徐紹展，有被告之
02 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。曾為被告
03 法定代理人之徐世芳，於本院審理期間未具狀聲明承受訴
04 訟，依前規定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本件訴訟；新
05 任法定代理人徐紹展既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9月1日
06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是同以本裁定准許其承受本件訴訟，並
07 續行訴訟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既委有李心怡為其訴訟
08 代理人，且受得上訴之特別委任，有卷附民事委任狀可稽
09 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之規定，
10 其訴訟程序自不因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變更而當然停止，併予
11 說明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霍薇帆